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47-15

修正案号: 39-2378

- 一. 标题: 修改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T98-25-52
 - 2.波音电传 M-7200-98-0461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燃油泵轴的炭止推轴承的过度磨损而造成的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或水平安定面油箱输油泵内的旋转浆轮与固定端板之间的接触,这在干泵运转(无燃油流经)时会引起火花和/或热表面现象,并继而点燃中央翼油箱或水平安定面油箱内燃油蒸气,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7天之内,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飞行手册 (AFM) 的限制部分,使之包括下列程序。这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 插入飞行手册来完成。

"对于装有一个水平安定面油箱的747-400系列飞机,在飞行中禁止操作水平安定面油箱的输油泵。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跳开关或水平安定面油箱输油泵跳开关 在燃油泵的损伤检查完毕前以及任何损伤被修复之前不得复位。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必须按照下述方案1或方案2进行操作。 方案1:

如果在飞行中需要用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则在发动机起动 时,中央翼油箱必须至少装有17000磅(7700公斤)燃油。飞机放行时, 中央翼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是工作的,以便飞行中随时能指示中 央翼油箱燃油的使用情况。

在中央翼油箱的燃油量到达7000磅(3200公斤)时或之前,将两个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电门置于关位。

注: 在747-400系列飞机上, 当电门置于关位时, 发动机指示和机 组警告系统(EICAS)的信息"FUEL OVRD CTR L"和"FUEL OVRD CTR R" 将被显示。

如遇紧急情况(如应急放油或低燃油量),在中央翼油箱中的燃油 少于7000磅时,可以操作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

方案2:

如果飞行中要用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泵,则发动机起动时,中央翼 油箱必须至少装有50000磅(22700公斤)燃油。飞机放行时,中央翼油 箱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是工作的,以便飞行中随时能指示中央翼油箱 燃油的使用情况。在中央翼油箱的燃油量到达3000磅(1400公斤)时或 之前,将两个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电门置于关位。

如遇紧急情况(如紧急放油或低燃油量),在中央翼油箱中的燃油 少于3000磅时,可以操作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